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 T3 、
T4 及裙房 718

二零二一年七月

释 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发 行人、置富科技	指	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挂牌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1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021年6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附条件生效的认购 协议》	指	《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目录

释 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2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27日，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龙璧工业城13#2层，主要专注于存储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016年8月9日，置富科技经财信证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二）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置富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按照《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了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5）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主办券商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做了进一步核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未发现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主体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置富科技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

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置富科技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二）置富科技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各机构职责明晰。

（三）置富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置富科技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五）置富科技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六）置富科技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

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七）置富科技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置富科技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5日，公司在册股东为16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55名、机构股东5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数2名，加上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置富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置富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置富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4月30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购买资产的公告》、《武汉忆数存储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武汉忆数存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5月24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第一次反馈问题及相关回复，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购买资产公告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并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购买资产的公告（更正公告）》。

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署〈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该事项构成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会议同时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重新签署〈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现有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5日，公司共有股东160名。

2、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确定的发行对象共**2**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具体认购

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赵建敏	新增投资者	250,000	1,000,000.00	现金
2	蔡文洁	新增投资者	550,000	2,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800,000	3,200,000.00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赵建敏，女，身份证号330382198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蔡文洁，女，身份证号310103198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发行对象适当性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主办券商就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做了核查：

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等多部门联合建立的失信人黑名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及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

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对象出具了《声明与承诺》，承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全部资金均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公司的股票，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让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2名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法规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且不是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赵建敏、蔡文洁所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其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变更定向发行方案，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重新签署〈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其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变更定向发行方案，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重新签署〈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其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变更定向发行方案，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重新签署〈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置富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本次发行进行的重大调整亦重新履行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控股股东、实控人肖军为境外自然人（香港），持有公司股份60,490,335股，持股比例56.75%，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商务主管部门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备案制度，建立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及《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62号）的有关规定，2020年1月1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即可。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现有股东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置富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置富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1）第441A0140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8,188,650元，2020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9,320.2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6元，每股收益-0.01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公司股票挂牌以来的交易不活跃，成交量低且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股价不具有可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1年2月，公司完成前次股票定向发行8,4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元/股。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51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50股。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26日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挂牌公司员工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基本信息详见“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发行目的

受益于半导体存储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但同时受新冠疫情和错综复杂的国际市场波动影响，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也面临较大内外部压力。为完善产业布局，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现金流安全，增强资金实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融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股票公允价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4、结论

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不以激励为目的，发行价格公允，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置富科技与赵建敏、蔡文洁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以上协议内容详见《定向发行说明书》），上述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上述协议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挂牌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根据置富科技与赵建敏、蔡文洁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赵建

敏、蔡文洁本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由2016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6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1日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5月21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待认购结束后，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置富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4月30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购买资产的公告》、《武汉忆数存储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武汉忆数存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5月24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第一次反馈问题及相关回复，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购买资产公告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并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购买资产的公告（更正公告）》。

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署〈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该事项构成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重新签署〈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置富科技不存

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3,2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见下表：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3,000,000.00
2	支付发行费用	200,000.00
合计	—	3,200,000.00

在全球新冠疫情的冲击下，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外部市场环境，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热点及自身竞争优势，积极调整发展战略，计划通过加大对新产品研发力度、加快拓展和完善国内外市场、增加产能、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等多种方式，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公司研发不断投入和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资金流压力较大，仅依靠公司自身经营积累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风险，同时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拓宽产品应用范围，扩大生产规模，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

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置富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涉及两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置富科技2018年1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29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32,900,000.00
2.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7,199.10
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8,055,237.11
其中：2018年度使用金额	32,909,822.53
具体用途：	
（1）采购原材料	2,453,272.53
（2）存出保证金（注1）	30,000,000.00
（3）开具保函手续费	456,550.00
2019年度使用金额	30,096,780.00
具体用途：	

(1) 采购原材料	14,867,862.02
(2) 存出保证金(注2)	15,000,000.00
(3) 开具保函手续费	228,917.98
2020年度使用金额	15,048,634.58
具体用途:	
(1) 采购原材料	15,048,634.58
4. 加: 2019年度返回专户金额	30,089,852.05
其中: 2018年3000万保证金及利息(注1)	30,089,352.05
2019年1500万保证金利息(注3)	500
5. 加: 2020年度返回专户金额	15,048,185.96
其中: 2019年1500万保证金及利息(注4)	15,048,185.96
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注1: 2018年1月17日, 因子公司香港佰科盛业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需要, 置富科技将30,000,000.00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的保证金账户, 作为香港佰科盛业科技有限公司开立保函的保证金。根据置富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有关协议, 保函有效期(一年)届满后, 该笔资金将按存入的路径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确认。2019年1月9日, 30,000,000元保证金及利息合计30,089,352.05元已按存入路径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注2: 2019年1月11日, 因子公司香港佰科盛业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需要, 置富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重新签订相关保函协议, 于2019年1月21日将15,000,000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的保证金账户, 作为香港佰科盛业科技有限公司开立保函的保证金。根据置富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有关协议, 保函有效期(一年)届满后, 该笔资金将按存入的路径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确认。

注3：2019年1月21日，置富科技将15,000,000.00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的保证金账户后，因银行业务操作问题，于2019年1月25日将15,000,000.00元及利息500.00元退回至专户，并于当日重新将15,000,000.00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的保证金账户。

注4：2020年2月14日，存出15,000,000.00元保证金及利息合计15,048,185.96元已按存入路径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将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保函开立的保证金和手续费，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开展需要，保证金及利息已全部退回并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最终用途与发行方案计划一致。公司对利用募集资金作为开立保函保证金事项进行了事后补充审议和确认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且未经审议的违法、违规行为。

2、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根据置富科技2021年2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定向发行共计募集资金25,200,000元，其中20,2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元用于购买资产。

截至2021年4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25,200,000.00
2.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893.25
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406,829.53
（1）补充流动资金	19,407,019.53

(2) 购买资产（设备）	4,999,810.00
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9,063.7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且未经审议的违法、违规行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作为公司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产业布局得到进一步的优化，盈利能力得到增强，现金流量情况进一步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控制权变动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肖军先生持有公司60,490,33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56.7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上限**800,000**股计算，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07,388,650**股，实际控制人肖军先生持股比例下降至**56.33%**，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肖军先生。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降低负债水平，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自查，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财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

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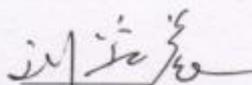
（二）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置富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财信证券同意推荐置富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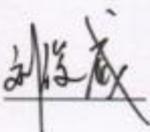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俊威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1年7月12日